# (上接C4版)

1、投资主体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 生证券曼恩斯特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曼恩斯特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 模的比例为10%,产品规模为18,00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18,000.00万元。具体情况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曼恩斯特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18,000.0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 J.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曼恩斯特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占比	是否为发行人董 监高
1	唐雪姣	董事长	5,000	27.78%	是
2	彭建林	董事、总经理	6,200	34.44%	문
3	王精华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7.22%	是
4	刘宗辉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7.22%	是
5	黄毅	董事、财务总监	400	2.22%	是
6	彭亚林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400	2.22%	是
7	罗勍	数字信息研究院院长	300	1.67%	否
8	柴进	新品研究院副院长	300	1.67%	否
9	陈彬彬	新品研究院副院长	200	1.11%	否
10	陈君	产品研发副总监	200	1.11%	否
11	胡旺辉	产品总监	300	1.67%	否
12	唐岳静	采购副总监	150	0.83%	否
13	王忠诚	审计经理	100	0.56%	否
14	边明前	工程技术总监	100	0.56%	否
15	张中春	产品总监	100	0.56%	否
16	叶和光	涂布研究院副院长	200	1.11%	否
17	时张杰	产品研发总监	100	0.56%	否
18	李宁	涂布研究院副院长	100	0.56%	否
19	诸葛挺	产品研发总监	100	0.56%	否
20	毛勇	销售经理	100	0.56%	否
21	陈永文	产品总监	400	2.22%	否
22	王祖云	新品研究院副院长	100	0.56%	否
23	刘铮	监事会主席、产品总监	200	1.11%	是
24	危洪发	销售总监	200	1.11%	否
25	方天翼	产品总监	150	0.83%	否
合计			18,000	100.00%	-

注1:最终认购股数待T-2目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配售条件

曼恩斯特专项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不参加太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 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曼恩斯特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 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 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将于2023年4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以下类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 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之目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023年4月21日(T-4日)前,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 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 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3年4月2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 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4日(T+2 目)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 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 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将于2023年4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 (四)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 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此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 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

控制权。 3、配售条件

加发生上述限投情况,民生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 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 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 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 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

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规

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3年4月20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

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 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目的,按20个交易目计算 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 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 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

(3)符合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4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 监管规定要求的; 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 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3年4月20日(T-5日)中午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

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 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的; 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 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目 前第五个交易目(2023年4月14日,T-9目)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9、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 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 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 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中的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机构和产品; (9)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 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 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 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 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曼恩斯特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 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

#### 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4月20日(T-5日)中午12:00以前 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 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 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 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白色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 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电子版。《网 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模版可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 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 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 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 易日(2023年4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填报标准为: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 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账户资 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 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 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 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 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账户的 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 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 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 数据应保持一致。

## 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q.com),点击链接进人系统, 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 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4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 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 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 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3年4月 20日(T-5日)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一曼恩斯特一进人询价"链接进人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

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 诺《由购由子承诺承》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 右侧的"模板下载"外)。

(2)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 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①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 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证明文件,包括: 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电子版、 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 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严 末(招股意向书刊登目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和该配售对象询价 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 象的由脑无效。

③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投资账户、机构 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 "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 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 均数; 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 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⑤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使用应 急通道提交材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网下投资者采用邮件提交方式收集网下投资 者申请材料。网下投资者可登陆民生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mszq.com/)首页进入新闻中 心下载所需提交文件模板及要求,下载填写后于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发送至主承销 商指定的电子邮箱zbscb@mszq.com。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 拨打010-85127979。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 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 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 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4月18日(T-7日)至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 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5127979。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 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 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 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 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 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 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 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

### 四、初步询价

###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3年4月21日 (T-4目)的9:30-15:00。在此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 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 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时前在 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 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 28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 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20日(T-5目)12:00时前,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 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股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 设定为1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 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 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47.62%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 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4月20日, 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 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

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

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 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 szse.cn) 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 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 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 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 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 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 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 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 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 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 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 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 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 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 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

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4月20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3年4月20日(T-5日)目12:00前未能在基 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 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 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

### 的申购无效;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

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昭初 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 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 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 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

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 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 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3年4 价和配售业务。 月26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 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 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 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

## 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 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目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目)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 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由购,在参与网下由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由购平台为其管理的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 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4日(T+2日)足额缴 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3年4月27日(T目)9: 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曼恩斯特"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

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发行公告》中规定的价格卖出。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数量的70% 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3年4月25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 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 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 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 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讨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4月2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目的目均持有市值 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4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 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 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 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4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3年5月4日(T+2日)

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 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4月27日(T目)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 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目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

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同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4月25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 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 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 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 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五十倍且不超过一百倍(含)的,应从 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 过一百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 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

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4月

八、网下配售原则(比例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 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

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 者,其配售比例为RA;

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九、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1)按照两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

(2)所有不属于A类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2)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 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两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 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 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

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 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

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由购总量小干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配售股份的限售 (1)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 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 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目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且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8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限售结 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2023年4月21日(T-4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3年4月21日(T-4日)前(含T-4日)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 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 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 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跟投机构民生投资缴纳 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民生投资将于2023年4月25日(T-2日)前(含当日)缴纳差额

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5月8日(T+4目)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5月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 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 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5月4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 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 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目16:00前到账。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

足额缴款。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新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 各注核式为:"B001999906WXFX301325" 未注明或各注信自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 中国结管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管结管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备案银行帐户属结算银行帐户的, 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 不得跨行划

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 根据《管理规则》,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出现第四十一

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人限制 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

(四)未缴款情况处理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部无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由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 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

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发行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对于因网上认版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数 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 最

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十、认购不足及弃购股份处理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将中止本次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民生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 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

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外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 事官。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 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的有效期内,且 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3号厂房101~201 法定代表人:唐雪姣

联系人:彭亚林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电话:0755-89369620

传直:0755-8936986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